

Q/MZF

铁门关市蜜汁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MZF0001S-2024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2024-4-7 发布

实施

铁门关市蜜汁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为保证产品质量，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企业产品标准，为社会监督提供依据。

本标准由铁门关市蜜汁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铁门关市蜜汁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赖珊、赵玉江。

本标准批准人：赵玉江。

本标准首次发布 2024 年 4 月 7 日。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第 3 章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17204	饮料酒分类	
GB/T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23778	酒类及其他食品包装用软木塞	
BB/T0018	包装容器 食品级酒瓶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分类及定义

3.1 蒸馏酒：以粮谷、薯类、水果、乳类等为主要原料，经发酵（添加食用加工酵母）、蒸馏、过滤、灌装而成的酒精度 20-70%vol 的蒸馏酒。

3.2 蒸馏酒的配制酒：以蒸馏酒和（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可食用或药食两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已改变了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及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粮谷、薯类、水果、乳类：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及其相关规定。所添加的药食两用辅料应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的相关公告规定，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蒸馏酒符合 GB2757 的规定。食用酒精符合 GB31640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质量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1.3 食品加工用酵母：符合 GB31639 的规定。

4.1.4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1.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固有色泽，清彻透明，允许有少量的瓶底聚集物。	GB/T10345
气 味	具有本品固有气味，无异味。	
口 味	纯香协调，醇甜柔和，爽口。	
风 格	具有本品中典型风格。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蒸馏酒	蒸馏酒的配制酒	
酒精度 ^a （20℃）（体积分数）/【%（V/V）】	20.0-70.0	4.0-70.0	GB5009.225
铅（以 pb 计）/（mg/kg）	≤ 0.19		GB5009.12
甲醇/（g/L）	≤ 粮谷类 0.6 其他 2.0		GB5009.226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8.0		GB5009.36
展青霉素 ^b /（μg/kg）	≤ 50		GB5009.185

注^a 酒精度在上述指标范围内允许差为±1.0%（V/V）；酒精度表示单位也可用%vol。

^b展青霉素仅限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B2763 的规定。
铅指标严于国标 GB2762 的规定。



4.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5.2.1 抽样数量按表 4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瓶为单位。

表 3

批量	<1500 箱		≥ 1500 箱	
	样本大小 n（瓶数）	<500mL	8	<500mL
	≥ 500mL	4	≥ 500mL	8

5.2.2 抽样方法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n 箱，再从 n 箱中各抽取一瓶，抽取的样品总的净含量在 750mL 不得少于 12 瓶，净含量大于 1000mL 或小于 600mL/瓶的样品应适当减少或增加取样数量，减少是不得少于 8 瓶，增加时，样品总量应与 750mL/瓶的样品总量相当，将抽取的样品平均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供需双方另有要求的，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5.3 产品检验

5.3.1 每批产品经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酒精度、净含量。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2-4.5 的全部项目。

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3.3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

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定型包装的标签符合 GB7718 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产品的包装箱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内装材料玻璃瓶符合 GB4806.5 或 BB/T0018 的规定，包装用软木塞符合 GB/T23778 规定的规定，塑料防盗瓶盖符合 GB/T17876 的规定，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

6.3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照、雨淋。运输过程防火、防爆、防静电、防雷电、远离热源和火种。

6.4 贮存

贮存场地应保持清洁、阴凉、通风、干燥，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不得直接接触潮湿地方，不得与有腐蚀性、有毒物品堆放在一起，产品叠高不得超过 6 层。须离地 20cm 以上，离墙 30cm 以上，产品在贮存区域有醒目的“严禁火种”的警示牌。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酒精度大于等于 10%的饮料酒免除标示保质期；酒精度小于 10%的饮料酒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标准起草人	赖珊、赵玉江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p>为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对本企业生产蒸馏酒及其配制酒以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终产品的卫生监督。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执行，参照GB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按照产品的特性确定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备案。</p>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p>1、原、辅料要求及卫生规范为：粮谷、薯类、水果、乳类：符合GB2761、GB2762、GB2763及其相关规定。所添加的药食两用辅料应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的相关公告规定，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蒸馏酒符合GB2757的规定。食用酒精符合GB31640的规定。食品添加剂质量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食品加工用酵母：符合GB31639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生产过程卫生要求符合GB14881的规定。</p> <p>2、生产工艺：蒸馏酒：以粮谷、薯类、水果、乳类等为主要原料，经发酵（添加食用加工酵母）、蒸馏、过滤、灌装而成的酒精度20-70%vol的蒸馏酒。蒸馏酒的配制酒：以蒸馏酒和（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可食用或药食两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已改变了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p> <p>3、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GB2757、GB2761、GB2762的规定。</p> <p>4、按照产品特点制定：感官、酒精度。</p>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p>检测方法：感官按GB/T10345规定的方法检测；酒精度按GB5009.225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GB5009.12规定的方法检测。展青霉素按GB5009.185规定的方法检测。甲醇：按GB5009.226规定的方法测定。氰化物：按GB5009.36规定的方法检测。净含量按JJF1070的规定执行。</p> <p>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验证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要求。</p>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p>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p>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p>与国标相比，本标准的铅严于国标，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leq 0.2\text{mg/kg}$，本标准设定铅$\leq 0.19\text{mg/kg}$，在原料选购中选择铅符合规定的产品，已达到严于国标的规定。</p>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p>企业标准经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公示，未收到意见。（可另附页说明）</p>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铁门关市蜜汁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铁门关市25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玉江	联系电话	18999020313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赖珊	联系电话	13667503160	
企业标准名称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企业标准编号	Q/MZF0001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15.01.07（其他蒸馏酒） 15.02（配制酒） （在 GB 2760 附录 E 中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	≤0.2mg/kg	≤0.19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4年4月7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